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XWC)
文 號：99.08.06富壽商品字第099151號函備查
99.09.01依99.06.03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
險金

美利高升 財富加分 幸福滿分

讓你帶著
More and more
的甜蜜去旅行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FXWC)

美元收付，外幣規劃更多元

滿足國外求學、退休移民、長期駐外工作等特定需求

6年繳費，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繳費期間內至少享有年繳保險費總和**1.03倍**保障，繳費期滿後保障最高可達保險金額的**12倍**(註)

3段式給付，生存金按年齡給付終身

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生存金按保額**3%、6%、12%**階梯式給付

(註)：保額每**10年**固定增額，至第**111**保單年度，當年度保額已增加至保險金額的**12倍**。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範例說明

30歲的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保額10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費61,690美元。自第二保單週年日開始，就可逐年領回生存保險金，若生存至111歲加上祝壽金，共可領回1,812,000美元。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所繳保險費總和	當年度領取之生存金	累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1	30	61,690	-	-	63,540	37,360
2	31	123,380	3,000	3,000	127,080	78,890
3	32	185,070	3,000	6,000	190,620	122,850
4	33	246,760	6,000	12,000	254,160	177,020
5	34	308,450	6,000	18,000	317,700	254,140
6	35	370,140	6,000	24,000	381,240	328,130
7	36	370,140	12,000	36,000	381,240	340,340
10	39	370,140	12,000	72,000	381,240	353,380
20	49	370,140	12,000	192,000	390,750	378,750
41	70	370,140	12,000	444,000	500,000	477,100
51	80	370,140	12,000	564,000	600,000	555,960
...
81	110	370,140	-	912,000	900,000	900,000

※上表年末保單現金價值為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2.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2.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上下表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10	1	11~20	2	21~30	3
31~40	4	41~50	5	51~60	6
61~70	7	71~80	8	81~90	9
91~100	10	101~110	11	111	12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4%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給付方式及詳細內容詳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到達111歲)，於第二保單週年日及以後每到達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週年日	2~3	4~6	7~
給付金額	保險金額×3%	保險金額×6%	保險金額×1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2. 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項	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註1)	1.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 受益人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予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給付(註2)	本公司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註3)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本公司返還要保人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單借款	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註1)：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上述約定。

(註2)：如受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保費匯款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存匯行(中間行)幣別：USD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城市別：SAN FRANCISCO
	帳號：15010-被保險人ID後8碼-1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TPBKTWTP	Swift Code：BOFAUS6S

※上表所列外幣虛擬帳號之1-5碼係以業務通路作揭示；銀行通路、多元通路請依公司規定為準。

※其他匯款帳戶，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	0歲~74歲			
繳別	年、半年、季、月繳			
投保限額 (以仟美元為單位)	0歲~15歲 3,000~10萬	16歲~30歲 3,000~50萬	31歲~40歲 3,000~60萬	41歲~50歲 3,000~70萬
	51歲~60歲 3,000~80萬	61歲~70歲 3,000~90萬	71歲~74歲 3,000~100萬	
繳費方式	外幣匯款、轉帳(匯款限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85.48%	85.48%	82.96%	85.45%	85.52%	82.83%
10	106.37%	106.73%	102.97%	106.28%	106.72%	103.18%
15	118.83%	119.38%	113.45%	118.73%	119.37%	114.42%
20	131.01%	131.86%	124.00%	130.85%	131.82%	125.71%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風險告知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4.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本公司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五千萬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5.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6.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利，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4.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